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（一）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）；

（二）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耗材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会议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日用百货、一般劳防用品、工艺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）的批发；

（三）在计算机硬件、软件、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

（四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

（五）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、维修，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（一）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）；

（二）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耗材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会议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电器、劳保用品、工艺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）的批发；

(三) 在计算机硬件、软件、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和销售；

(四)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(五) 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、维修，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房屋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服务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